

磴口县人民政府

磴口县人民政府

磴政字〔2024〕115号

磴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磴口县巴彦高勒镇土地定级与基准 地价成果公布的批复

磴口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磴口县巴彦高勒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公布的请示》(磴自然字发〔2024〕121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7-2014)(GB/T18508-2014)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3年自然资源评估评价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3〕76号)和《关于做好2024年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4〕10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文件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你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磴口县巴彦高勒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公布实施工作。

